2021年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幼儿园教师资格复审材料要求

1.应届毕业生岗位（F01-F02岗位）

（1）《2021年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教师招聘应聘登记表》（见附件2）；

（2）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和复印件；

（3）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可暂用加盖学校或院系公章的复印件代替，报到时必须提供原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如有）。获得国(境)外学士及以上学位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材料，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4）学生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或者院系公章）；

（5）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如有）；

（6）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7）符合招聘公告中优秀应届毕业生条件的荣誉证书、奖学金证书或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有教学经历的教师（F03-F04岗位）

（1）《2021年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教师招聘应聘登记表》（见附件2）；

（2）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和复印件；

（3）毕业证书（非全日制学历还需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得国（境）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提供教育部国家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原件和复印件；

（6）任教经历证明（如有）原件和复印件；

（7）现任职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中心公章)；

（8）《单位同意报考证明》（见附件3）。